

115 年 6 月 27-28 日 志願服務成長訓練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志願服務一年以上，曾受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課程之志工，走向多元專業知能和充實服務內涵。
2. 以精進志工專業知能為主，為培育志願服務優秀領導幹部，擴大宣傳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進而締造志願服務新猷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德明慈善會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6 月 27-28 日(星期六、日) 09:00~16:40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里區大新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

(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99 巷 16 弄 56 號，大里國小對面巷內)

七、**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~9:15 報到**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1. 服務滿 1 年以上志工，持續參與服務，並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2.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、承辦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
九、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，限 60 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www.chinesenpo.org.tw)，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志工培訓專區」→「【志工成長訓練】115.6.27-28(星期六、日)志願服務成長訓練」進行報名。

十二、專案電話：(04)2481-1717，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 0900-1200，1330-1800)，非辦公時間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實施方式：

邀請學者專家，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 12 小時演講方式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(2 小時) | (4)活動及方案設計(2 小時) |
| (2)溝通技巧(2 小時) | (5)綜合討論-縝密思考研方案(2 小時) |
| (3)團康技巧(2 小時) | (6)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(2 小時) |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**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週來電告知取消**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2.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。
3. 學員請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(勿代簽)手續，外出、遲到、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，恕不發給結業證書，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，謝謝。
4. 請帶**兩吋相片 1 張(近期照為佳，背面書寫簽到編號、姓名)**，以便辦理結業證書

